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88號

承辦人：陳芳珊

電話：03-4711752轉220

電子信箱：asun@mail.s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石小教字第1080001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教育電子報校園新聞寫作實務研習，歡迎學校行政教師或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08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108年度教育電子報發行計畫辦理。

二、日期時間：108年4月19日下午 1:30~16:30

三、地點：龍潭區石門國小二樓教師研習中心。

四、參加對象：

（一）各級學校負責新聞稿發佈行政同仁或對新聞採訪寫作技巧有興趣之教師。

（二）108年度教育電子報文教記者（務必參加、優先錄取）。

五、講師與講題：

（一）講師：房慧真 / 非營利網路媒體《報導者》資深記者。

（二）講題：房慧真的人物採訪與記者私語。

（三）講師簡介：台大中文博士班。曾任職於

SEC 108/03/22 10:47



1080002219

無附件

電子文
騎

0

撰寫人物專訪；「新屋大火周年系列報導」

入圍二〇一六年卓越新聞獎。

六、名額45人，請於108年4月15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石門國小登錄，依報名先後額滿截止。

七、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及研習時數3小時；對文教記者工作有興趣者可申請擔任電子報記者。

八、攜帶物品：環保杯、筆。

九、停車：學校大門對面王朝餐廳最裡面的停車場。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

